

漏打卡11次被辞退 是严管理还是乱考勤

法院认为,公司无视劳动者实际出勤情况,将漏打卡视同旷工,缺少正当性、合理性

本报记者 赖志凯

“如果我确实存在旷工,公司解聘我,我无话可说。如果我确实工作业绩差,公司按照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处分我,我也毫无怨言。”11月19日,回忆起自己与公司的劳资纠纷,王明奕(化名)气愤地对记者说。

因无法接受公司的解聘处理,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王明奕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要求公司向自己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等费用。

近日,王明奕收到法院的终审判决:公司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作为解除依据的《考勤管理制度》和《营销考核办法》系经过民主制定程序,故公司依据《考勤管理制度》《营销考核办法》认定王明奕构成旷工、不胜任工作岗位,并据此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缺乏合法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据此,判决公司应当赔偿王明奕38794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未打卡11次被视同旷工

2019年6月18日,王明奕入职一家房产公司。

入职时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聘用其担任招商经理岗位,若其存在下列事项之一,公司有权立即解聘且不支付任何费用:1.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2.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3.任职期间3次以上违反内部管理制度或违反3条以上管理规定,视同严重违纪。

以绣花精神织密安全防护网

首都公安在重拳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不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档升级。“从时、域、效各方面打造全维度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绣花的精神把守百姓安全的防护网织得更密更完善。”北京市公安局平安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图为,近日公安民警在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共建共筑安全底线。

本报记者 周倩/摄

广东珠海 首例危险作业罪案判决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近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结肖某、谢某、杨某、黄某危险作业罪一案,四人利用改装的车辆,无证销售汽油,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拘役五个月不等。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危险作业罪”以来,珠海市首例危险作业罪案件。

据介绍,肖某有家公司,表面上经营着柴油生意,暗地里,却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经营资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非法销售汽油。肖某租下旧工业区的一块空地,将汽油储存在集装箱厢内的储油罐和改装小货车里,更安排了一名“员工”,专门“打理”汽油销售生意。而谢某是肖某的“客户”,也跟着做非法销售汽油的“生意”,拥有三辆改装车,用作“进油”和充当“移动加油站”,每辆车上都配有1000升以上的油桶及加油设备。

据统计,两人一晚上能卖出800-900升汽油,4个月收款14.9万余元。

公安机关接群众举报,将正在为他人加油的杨某、黄某当场抓获,肖某和谢某也陆续被捕。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谢某、杨某、黄某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危险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生产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危险作业罪。

办案法官提醒,“移动加油站”的汽油不具有正规来源渠道,加油质量、计量均无法保证,存在巨大安全隐患。

提质基层治理 促进强组兴村

今年以来,贵州省仁怀市三合镇以“四渡先锋”基层党组织创建工作为契机,围绕“两抓手”,强化“两支撑”,促进“强组兴村”工程落地见效。

以新风树行为抓手。以村民组为试点开展卫生示范户评比,打造新农村毛家山组“强组兴村”组级示范点,以点带面在全村范围开展评比,以“扮靓农家庭院,美出文明乡风”为主题,共评选出240户“最美农家示范户”,通过美丽庭院串起文明新风。

以矛盾化解为抓手。结合重大项目工程推进情况,组建“强组兴村”服务重大项目群众工作专班,充实调解谈判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力量,实现矛盾纠纷化解重心

阅读提示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在其制定的《考勤管理制度》中将漏打卡视同旷工,该行为无视劳动者实际出勤情况,已经背离考勤管理的初衷,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本身缺少正当性、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向王明奕发出《辞退告知函》,显示自2021年1月1日至10月13日期间,按照《营销考核办法》,王明奕第一季度业绩不达标。经公司培训第二季度业绩为零,仍不达标,已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根据《考勤管理制度》规定,王明奕自2021年4月1日至10月13日,累计未打卡次数达11次,被视同旷工,其余未按规定时间打卡次数不计,迟到次数不计。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终止王明奕的劳动合同关系。通知其于2021年10月15日前办理离职手续、业务交接及相关手续。

王明奕不认同公司的决定,在与公司沟通无效的情况下,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申请。经审理,仲裁裁决公司支付王明奕未休年假工资4326元、提成工资9388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38794元。

考勤不该无视劳动者的实际出勤情况

公司在履行其他仲裁裁决内容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其无须支付王明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庭审中,公司一方主张其是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还就《辞退告知函》所载王明奕“累计未打卡次数11次,被视同旷工”的来源提交了钉钉考勤打卡记录,其中有王明奕各个月份上班未打卡及补打卡情况。

公司提交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员工因个人原因忘记打卡,但正常时间到岗、离岗的,视同漏打卡。补救方法是该员工可最迟于第二天下班前,通过钉钉申请补漏卡,注明漏打卡原因,由直属领导审批后抄送人事部。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卡的,记旷工1次并罚款100元。后期补卡经直属领导审批通过的,可不罚款,仍记录旷工1次。若补卡信息不真实的,直属领导记过1次,扣罚100元。

公司方表示,认定王明奕业绩差的依据是审批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营销考核办法》。王明奕认为,公司提交的考核办法,不适用其在该考核办法生效前的工作业绩。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来自公司向王明奕发出的《辞退告知函》,因此,公司辞退王明奕是否违法应当着眼于审查公司在《辞退告知函》中记载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理由及其依据是否真实、正当、合法。

按照法律规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其作出《辞退告知函》所述辞退理由的正当性、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公司在其制定的《考勤管理制度》中将漏打卡视同旷工,该行为无视劳动者实际出勤情况,已经背离考勤管理的初衷,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本身缺少正当性、合理性、必要

性、合法性,公司据此主张王明奕构成旷工没有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未经民主程序制定的规定无效

根据公司提交的《营销考核办法》明确记载其适用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据此对王明奕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销售业绩进行考核与该考核办法本身存在逻辑矛盾。此外,销售经理完成销售业绩的情况与其工作勤勉程度相关,亦与市场行情、公司制定的销售价格、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直接相关,公司直接将完成季度销售面积指标情况作为衡量王明奕是否胜任工作岗位的依据,上述考核方法缺少正当性、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故此,公司援引《营销考核办法》考核王明奕并认定其不胜任工作岗位,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该公司作出辞退王明奕的决定,没有合法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一审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应当支付王明奕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38794元。

二审法院认为,《辞退告知函》载明,该公司系因王明奕违反考勤制度及未完成工作业绩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且该公司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根据已查明事实,该公司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作出解除依据的《考勤管理制度》系经过民主制定程序,故该公司依据《考勤管理制度》《营销考核办法》认定王明奕构成旷工、不胜任工作岗位,并据此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缺乏合法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雇主自称“经手人” 农民工讨薪差点吃了亏

本报讯(记者王鑫 方大丰 通讯员刘强)明明身份是雇主,工钱结算单上却落款为“经手人”,这背后会不会有猫腻?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为广大农民工提了个醒。

吴师傅是一名泥瓦工。去年2月,他在线上招工平台看到唐某发布的招工信息,便与其联系,并在其安排下前往一处工地做工。双方口头约定了每日工钱、伙食费。施工期间,吴师傅向唐某预支了部分生活费。

干了20多天,吴师傅收到唐某微信发来的一张结算单,上面写明吴师傅的工作量、借支后剩下的工钱,结算单落款处的签名写作:

“经手人唐某,老板吴某。”

此后,吴师傅收到部分工钱,剩余工钱一直被拖欠。吴师傅多次找唐某讨要,被其以“自己只是经手人,老板另有其人”为由推诿。但吴师傅不解的是,他既没有见过这位传说中的“老板”,也没有他的身份信息或联系方式,工钱每次都是找唐某索要。

眼看回款无望,吴师傅决心到法院试试。石峰区法院受理该案后,按吴师傅意愿安排了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唐某在电话里依然声称自己只是经手人,不是老板,不愿承担付款责任。立案后,虽经传票传唤,唐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认为,吴师傅付出劳动,理应获得约定的报酬。结合证据,吴师傅是看到唐某发布的招工信息,与之联系后到相应工地做工,工价是与唐某商定,施工听从唐某安排,生活费由唐某预支,工钱向唐某领取,并未与其他案外人联系。综上,法院认定吴师傅建立劳务合同关系的主体为唐某,唐某的合同责任不能因其在结算单中将自己写作“经手人”,相关款项由他人支付而免除。唐某在承担本案付款责任后,如与他人有其他合同关系,可另行主张。

法院最终判决唐某向吴师傅支付所欠工钱。记者近日从办案法官处了解到,目前该案已执行到位,吴师傅拿到了他应得的报酬。

深化强基固本

今年以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深入实施“燎原星火·点亮空港”行动,深化巩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成果,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全域进步。

持续筑牢党建促乡村振兴战斗堡垒。全面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并强化结果运用,深入实施村干部“学历提升”工作,加强换届后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培训。强化党建引领农村“五治”和“垃圾分类”工作,持续优化“支部+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广“1+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并在小碧乡下坝村取得成效。

持续筑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战斗堡垒。深入查找“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和“支部+业委会+物业”治理模式中的问题和短板,着

建强战斗堡垒

力塑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成立物业企业行业党委,统筹抓好物业企业党建工作,推动物业企业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

持续筑牢机关先锋党建战斗堡垒。强化群众点单、村(社区)派单、党员领单,以机关党建“自转”促进城市基层党建“公转”。截至目前,经济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有350余名党员到村(社区)报到,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5次。

持续筑牢非公党建红色战斗堡垒。擦亮“贵人服务”品牌,以政治铸魂领航、优化环境赋能、强基固本增效为着力点,创新机制抓党建,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有效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从“要我抓”向“我要抓”转变。(郑兴艳)

法问

超龄劳动者被拖欠工资 案子不被受理怎么办?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黄洪涛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今年60多岁了,退休后在2022年1月经人介绍到南京一家健身公司从事保洁员工作,直到6月1日因单位停止营业离职。除我以外,公司还招用了另两位60岁以上的保洁员,其年龄最大的70岁。我们三人每天轮岗上班,没有节假日,公司也没有与我们签订劳动合同。被通知停业后,因公司拖欠3月至5月的工资未发放,我们三人申请仲裁,但仲裁委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裁定不予受理。请问,我们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吗?我们需要提供哪些证据?

南京 吴先生

为您释疑

吴先生您好!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以及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劳务关系处理”的规定,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后或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后务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就不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

劳务关系也是需要签署合同的,劳动合同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劳务纠纷适用《民事诉讼法》,所以当出现劳务纠纷时,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外,在提供劳务者无法与接受劳务方签订书面协议时,劳务工作者应注意留存相应证据,基于“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劳务纠纷中,劳务工作者需就双方存在劳务关系、对方拖欠劳务费进行举证,包括证明双方存在劳务关系的证据,如用工期间的考勤打卡记录、派工短信和邮件、微信群的工作聊天记录、工牌以及工作服等;证明劳务费标准及支付情况的证据,如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发放的转账记录、劳务费核算单、劳务费对账单、劳务费确认单、劳务费欠款说明等。

劳务关系是近年来常见的用工方式。通过建立劳务关系,用工单位可以利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尚有劳动能力的老年弱势群体为其提供服务,用工单位仅需支付提供劳务者定额工资以实现减少经营成本目的。为避免发生劳务费纠纷,建议老年劳务工作者与用工单位通过协商尽量争取短期结算周期。在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拖欠劳务费情形,及时与用工单位协商;若协商未果,则建议充分收集证据,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 庄宇

内蒙古

25起“套路贷”虚假诉讼案全部改判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 通讯员崔友 张瑞华)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陷入“套路贷”中的受害者欠下的“债”该不该“还”?

截至今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检察院通过检察监督,先后让25起“套路贷”纠纷案全部进入再审程序,并获得法院改判。32名原审被告跳出“陷阱”,被保全的查封了两年之久的房屋、车辆顺利解封。

2018年7月11日,家住松山区的吕某在本地人王某、刘某投资的理财公司借款9万元,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吕某实际到手6.92万元。但是,王某、刘某某却连哄带骗让吕某签订了高达18万元的“双倍借据”。几天后,王某、刘某某又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借用合法的民事调解程序将吕某的房产等财产进行了保全。

类似吕某这样陷入“套路贷”的并非个例。2020年4月至5月,松山区检察院对25起系列虚假诉讼案启动检察监督,向松山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在各方推动下,松山区检察院民检联动与刑事检察部门互相配合,进行了多方取证,发现王某、刘某某、刘某、高某等人先后采取双倍借条、预扣高额利息、高额手续费、虚假抵押等欺诈骗手段进行“套路贷”,涉及32名债权人,涉案金额高达460余万元。

截至今年11月,25个“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全部被法院改判: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接到判决书后,32名原审被告如释重负。

广西

查处多起涉疫物资价格违法案件

据新华社电 针对近期涉疫物资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广西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抗原检测试剂、涉疫医疗药品、防护用品等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散布虚假信息违法行为,并公布曝光了一批涉疫物资哄抬价格典型案例。截至12月19日,广西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1720人次,检查经营者11641家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5件。

12月13日,南宁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南宁市华芝堂大药房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药店于今年11月17日购进的连花清瘟胶囊(规格0.35g*36s),购进价格为20元/盒。12月5日,上述药品以正常价格卖出,该药店发现销量暴涨后,于当日提价至48元/盒,之后再次提价至58元/盒。该药店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南宁市市场监管局拟对该药店从重处罚所得最高五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据悉,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南宁、北海、钦州等地药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当前出现的部分涉疫物资价格大幅上涨问题,广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加强涉疫物资线上线下商品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加大对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